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41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「冠脂妥膜衣錠10毫克（批號MV503）」疑似有假冒品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4日FDA企字第10612008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醫療院所或藥局配合辦理下述事項：

（一）立即停止供應旨揭藥品（批號MV503）予民眾，倘持有前開批號藥品，請於3月8日（週三）前，將剩餘數量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jack2936@fda.gov.tw，同時傳送至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承辦人電子信箱h71207@hcchb.gov.tw或以傳真方式5355317李小姐收。

（二）民眾如持有旨揭藥品（批號MV503），並向各醫療院所或藥局洽詢時，請就民眾提出之諮詢儘可能提供協助，並確認藥品來源正確。

（三）若民眾洽詢無法至原取得藥品處所時，亦可請其洽詢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888-633。

三、請儘速轉知所屬會員，務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

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